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竹簡字第26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客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緝字第88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陳客良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客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前因竊盜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民國104年度桃簡字第18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嗣於106年8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，且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前科紀錄，此番再為同樣罪質之竊盜犯行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予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貪圖一己之私，為本案犯行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及其行竊之手段尚稱平和、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
03 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4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5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被告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（
06 下同）6萬元，業據被告及告訴人分別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（
07 第7036號卷第4頁反面；第880號卷第27頁），雖未據扣案
08 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
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
13 起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翊雯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1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碧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謝沛真

20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7年度偵緝字第880號

30 被 告 陳客良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籍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2樓

(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)

居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弄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客良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桃簡字第18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6年8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。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7年5月30日上午8時51分，見朱德基所經營、位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樓之百飾可有限公司大門未關，即開門進入該公司，徒手竊取桌上資料夾內之新臺幣(下同)6萬元現金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

二、案經朱德基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陳客良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上開犯罪事實。
(二)	告訴人朱德基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上址遭竊6萬元現金之事實。
(三)	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員警邱	佐證被告至上址行竊之事實。

(續 上 頁)

	婉鈴偵查報告1份、現場及 監錄影像翻拍照片6張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竊得之現金6萬元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
檢 察 官 黃翊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書 記 官 張翔惠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(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